

中華民國104年度

4-0901

議會
審定

(自104年1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特別收入基金)

主辦會計人員 黃睦凱

機關長官 王 浩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 4	頁
三、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5	頁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6	頁
四、附屬表		
(一) 基金來源－彩券盈餘分配收入明細表	第 7	頁
(二) 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第 8	頁
(三) 基金來源－雜項收入明細表	第 9	頁
(四)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第 10 - 30	頁
(五)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第 31 - 35	頁
五、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37 - 38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39 - 41	頁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42	頁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44 - 45	頁
(五) 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第 46	頁
(六)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47	頁
(七)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48	頁
(八)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49	頁
(九) 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50	頁
(十) 固定項目明細表	第 51	頁
(十一) 各項費用分攤表	第 52 - 55	頁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04年度

(十二)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 56 – 57 頁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40901-1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1,198,267,313	1,485,433,826	-287,166,513	-19.33
基金用途	2,506,447,496	1,888,441,404	618,006,092	32.73
賸餘(短絀-)	-1,308,180,183	-403,007,578	-905,172,605	--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1,646,280,301	2,954,460,484	-1,308,180,183	-44.28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1,308,180,183	-403,007,578	-905,172,605	--

附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本府為有效管理運用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款，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之用，特設立本基金。
- 二、組織概況：管理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特別收入基金。

貳、業務範圍及經營趨勢

- 一、業務範圍：中央主管機關每期依規定，分配公益彩券及運動彩券盈餘數予各縣市政府，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之用，本府成立基金專戶以管理運用是項獲配款項。
- 二、最近 5 年經營趨勢：為使本市市民享有更豐沛的福利資源及服務，本盈餘分配款將提供本市建置完整的福利服務網絡，俾利改善市民生活，擴大社會福祉。

參、業務計畫

- 一、業務計畫及目標：

本年度業務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及預期績效，詳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內容	預算數	預期績效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辦理各項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之用。	2,479,062,924	改善市民生活，擴大社會福祉。

- 二、執行政府重要政策：本基金預算係依循自治條例處理、擴增資源優先、提升服務品質、創新性實驗性、普遍均衡發展及行政限制比例等六大原則編列，並配合本府市政建設白皮書，據以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肆、預算概要

-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編列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1,178,848,825 元、利息收入 18,968,488 元、雜項收入 450,000 元，合計 1,198,267,313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85,433,826 元，減少 287,166,513 元，約減 19.33%。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編列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2,479,062,924 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7,384,572 元，合計 2,506,447,496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888,441,404 元，增加 618,006,092 元，約增 32.73%。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1,308,180,183 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2,954,460,484 元，尚有基金餘額 1,646,280,301 元，備供以後年度運用。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1,308,180,183 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所致。

四、補辦預算事項：無。

伍、其他重要說明

一、本年度預算與上年度預算各項目增減之原因：

(一)員工人數增減之分析：本年度員工人數 23 人，較上年度預算數，無增減。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各科目增減原因之分析：本年度基金來源減少之原因，係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6 條之 2 及「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編列。基金用途增加之原因，係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二、其他有關說明：無。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40901-5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編 號	名 稱			
1,938,373,237	4	基金來源	1,198,267,313	1,485,433,826	-287,166,513
1,902,455,553	4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178,848,825	1,468,076,054	-289,227,229
103,471	415	違規罰款收入			
1,902,352,082	41T	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1,178,848,825	1,468,076,054	-289,227,229
35,539,641	45	財產收入	18,968,488	16,907,772	2,060,716
35,539,641	454	利息收入	18,968,488	16,907,772	2,060,716
378,043	4Y	其他收入	450,000	450,000	
378,043	4YY	雜項收入	450,000	450,000	
1,656,316,255	5	基金用途	2,506,447,496	1,888,441,404	618,006,092
1,640,448,430	51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2,479,062,924	1,860,824,649	618,238,275
15,867,825	5L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7,384,572	27,227,255	157,317
	5M	建築及設備計畫		389,500	-389,500
282,056,982	6	本期賸餘(短絀-)	-1,308,180,183	-403,007,578	-905,172,605
3,075,411,080	71	期初基金餘額	2,954,460,484	3,184,007,356	-229,546,872
3,357,468,062	73	期末基金餘額	1,646,280,301	2,780,999,778	-1,134,719,477

註：本表「彩券盈餘分配收入」科目上年度預算數1,468,076,054元，其中15,111,176元係由「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移列；另「彩券盈餘分配收入」科目前年度決算數1,902,352,082元，其中13,680,621元係由「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移列。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81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811	本期賸餘(短絀－)	-1,308,180,183	
81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08,180,183	
82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82Z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308,180,183	
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954,460,484	
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646,280,301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40901-7

基金來源－彩券盈餘分配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1,902,352,082	1,468,076,054		合計	1,178,848,825	較上年度預算數1,468,076,054元，減少289,227,229元。 一、有關本項預算編列係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6條之2規定：「公益彩券發行盈餘之獲配機關編製歲入預算者，應以前一會計年度六月份實際獲配盈餘之百分之九十為基數估算編製之。」及「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其百分之十撥入公益彩券盈餘，並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管理使用。」辦理。 二、103年度6月份實際獲配運動彩券及公益彩券盈餘為109,152,669元，編列本年度盈餘分配收入為109,152,669元×90%×12個月=1,178,848,825元。
1,902,352,082	1,468,076,054	41T	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1,178,848,825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35,539,641	16,907,772		合計	18,968,488	
35,539,641	16,907,772	454	利息收入	18,968,488	較上年度預算數16,907,772元，增加2,060,716元。 一、估算方式： 活期儲蓄存款利息＋定期存款利息。 二、估算基準： （一）活期儲蓄存款利息： 參酌中華郵政牌告利率0.31%，以103年5月31日活期儲蓄存款475,963,879元計算，活期儲蓄存款利息為： $475,963,879 \times 0.31\% = 1,475,488$ 元。 （二）定期存款利息： 參酌中華郵政大額牌告利率0.51%，以103年5月31日定期存款34.3億元計算，定期存款利息為：34.3億元 $\times 0.51\% = 17,493,000$ 元。 （三）合計： 利息收入：1,475,488元＋17,493,000元 ＝18,968,488元。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40901-9

基金來源－雜項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378,043	450,000		合計	450,000	
378,043	450,000	4YY	雜項收入	45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50,000元，無增減。 收回以前年度應繳回款項等。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1,640,448,430	1,860,824,649		合 計				2,479,062,924	
362,701,402	504,244,298	2	服務費用				648,757,680	
362,701,402	504,244,298	27	一般服務費				648,757,680	較上年度預算數504,244,298元，增加144,513,382元。
362,701,402	504,244,298	277	代理(辦)費				648,757,680	
				式	1	5,486,896	5,486,896	1.委託辦理平價住宅親職培力家庭服務方案。
				式	1	2,985,104	2,985,104	2.委託辦理經濟弱勢市民重回勞動市場專案。
				式	1	3,154,632	3,154,632	3.辦理臺北市手語翻譯服務方案。
				式	1	14,156,064	14,156,064	4.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裝配評估、回收服務中心計畫。
				式	1	3,975,380	3,975,380	5.辦理精神障礙者會所服務。
				式	1	20,426,610	20,426,610	6.辦理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家園方案。
				式	1	10,719,704	10,719,704	7.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方案。
				式	1	25,315,160	25,315,160	8.辦理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及相關方案。
				式	1	12,600,000	12,600,000	9.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訓練/支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40901-11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式	1	799,542	799,542	10.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式	1	3,189,360	3,189,360	11.辦理視障者服務方案。
				式	1	700,000	700,000	12.辦理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
				式	1	462,000	462,000	13.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個人助理）計畫。
				式	1	8,527,920	8,527,920	14.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專車客服資訊中心營運費。
				式	1	64,174,080	64,174,080	15.辦理老人服務中心及日間照顧中心與長期照顧機構（專業服務費、行政管理費、臨時人力鐘點費、方案服務費、場地使用補貼）。
				式	1	2,308,080	2,308,080	16.委託辦理老人福利專業人員在職訓練方案及居家服務照顧服務員職前與督導員訓練方案。
				式	1	1,930,152	1,930,152	17.委託辦理推廣社區弱勢或近貧老人居家安全及無障礙設施改善服務方案-扶老計畫。
				式	1	23,030,000	23,030,000	18.交通接送服務提供單位營運費及車輛租金、GPS租金。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式	1	3,085,152	3,085,152	19.獨居及弱勢老人社區租屋照顧服務試辦計畫。
				式	1	13,716,000	13,716,000	20.委託辦理緊急救援系統服務。
				式	1	1,568,152	1,568,152	21.臺北市「以房養老」實驗計畫(新增)。
				式	1	2,140,152	2,140,152	22.銀髮貴人薪傳活動及長青志願服務人力資源運用委託方案(新增)。
				式	1	2,398,392	2,398,392	23.委託辦理夜間照顧(新增)。
				式	1	6,346,840	6,346,840	24.委託辦理失能前期照護服務(新增)。
				式	1	1,397,079	1,397,079	25.委託辦理居家服務品質督考(新增)。
				式	1	1,470,152	1,470,152	26.臺北市家庭托顧服務方案(新增)。
				式	1	27,856,320	27,856,320	27.辦理居家服務照顧及專業服務管理費等費用(新增)。
				式	1	28,563,118	28,563,118	28.辦理展望家園、希望家園、向晴家園、綠洲家園、培立家園(專業服務費、行政管理費、方案服務費)。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40901-13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編號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式	1	26,928,664	26,928,664	29.辦理東、西、南、北區、中山大同及信義南港共6家少年服務中心（專業服務費、行政管理費、方案服務費、場地使用補貼）。
				式	1	9,423,560	9,423,560	30.辦理萬華、福安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專業服務費、行政管理費、方案服務費）。
				式	1	1,606,652	1,606,652	31.辦理自立生活少年追蹤輔導方案。
				式	1	15,594,373	15,594,373	32.辦理4家兒少團體家庭（專業服務費、行政管理費、方案服務費、場地使用補貼）。
				式	1	3,295,908	3,295,908	33.辦理本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專業服務費、行政管理費、方案服務費、場地使用補貼）。
				式	1	970,830	970,830	34.辦理本市兒童及少年家外安置個案委由親屬照顧服務（專業服務費、行政管理費、方案服務費）。
				式	1	4,734,138	4,734,138	35.兒少性交易防制陪同偵訊及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式	1	15,899,200	15,899,200	涉吸食毒品防制藥物訪視暨宣導委託方案。
				式	1	6,674,884	6,674,884	36.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服務（專業行政費、方案服務費、場地使用補貼）(新增)。
				式	1	97,807,724	97,807,724	37.辦理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專業服務費、行政管理費、方案服務費、大樓分攤費)(新增)。
				式	1	97,807,724	97,807,724	38.辦理兒童托育資源中心及親子館(專業服務費、行政管理費、方案服務費、大樓分攤費)。
				式	1	1,500,000	1,500,000	39.辦理居家托育、托嬰機構安全研習及宣導。
				式	1	3,793,794	3,793,794	40.辦理托嬰機構訪視輔導及專業人員訓練。
				式	1	37,771,560	37,771,560	41.辦理居家式兒童托育服務人員訪視輔導、管理及訓練方案。
				式	1	52,252,800	52,252,800	42.辦理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專業服務費及行政管理費）。
				式	1	33,220,140	33,220,140	43.辦理公辦民營婦女中心（專業服務費、方案服務費、行政管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40901-15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編號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式	1	11,632,588	11,632,588	理費)。
				式	1	1,886,152	1,886,152	44.辦理公辦民營婦女庇護機構(專業服務費、方案服務費、行政管理費、假日及夜間備勤費、夜間出勤交通費及加班費等)。
				式	1	14,461,520	14,461,520	45.辦理性騷擾防治服務方案。
				式	1	2,166,152	2,166,152	46.委託辦理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方案(新增)。
				式	1	3,090,456	3,090,456	47.委託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暨種子教師計畫方案(新增)。
				式	1	5,040,304	5,040,304	48.辦理無家貧弱庇護中心(平安居)專業服務費。
				式	1	650,000	650,000	49.辦理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業務。
				式	1	2,505,240	2,505,240	50.辦理本市慶祝國際志工日活動。
				式	1	1,419,000	1,419,000	51.辦理起步家庭支持輔導方案。
				式	1	1,950,000	1,950,000	52.辦理社區發展成果宣導博覽會、績優社區成果觀摩、社區研習及其他相關費用。
				式	1	1,950,000	1,950,000	53.委託辦理社區組織發展培力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1,268,324,155	1,346,358,351	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 費				1,820,397,244	方案。
1,265,907,005	1,331,109,351	72	捐助、補助與獎助				1,789,888,744	較上年度預算數1,331,109,351元， 增加458,779,393元。
631,192,644	47,509,680	723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84,256,826	
				式	1	1,700,000	77,879,844 1,700,000	1.辦理E起築夢－原住民弱勢家 戶資訊服務實施計畫。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 事務委員會。
				式	1	600,000	600,000	2.各項福利措施資訊之宣導及編 印。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 事務委員會。
				式	1	3,500,000	3,500,000	3.原住民兒童暨青少年關懷服務 計畫。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 事務委員會。
				式	1	600,000	600,000	4.原住民臨時安置及住宿服務。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40901-17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編號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式	1	3,600,000	3,600,000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5.辦理家庭培力服務。
				式	1	1,200,000	1,200,000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6.原住民健康檢查補助。
				式	1	600,000	600,000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7.獎勵原住民團體辦理原動力社會服務計畫。
				式	1	2,000,000	2,000,000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8.原住民耆老公益文化服務據點計畫－樂齡文化服務。
				式	1	4,000,000	4,000,000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9.推動社區悠活站-健康照護方案(新增)。
				式	1	25,500,000	25,500,000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臺北市優生保健工作補助計畫(新增)。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式	1	911,000	911,000	11.臺北市「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專業詢問與鑑定服務」計畫(新增)。 承辦單位：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式	1	32,824,080	32,824,080	12.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計畫(專業服務費、行政管理費、方案服務費、場地使用補貼)(由一般服務費-代理(辦)費移列)。 承辦單位：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式	1	600,000	600,000	13.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計畫設施設備更新及修繕費(由捐助、補助與獎助-其他移列)。 承辦單位：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式	1	244,764	244,764	14.臺北市加強建構身心障礙者通報、轉銜及個管服務計畫人員公付勞健保等相關費用(新增)。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40901-19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4,525,904	15.參建台肥公營住宅社會福利設施規劃設計監造分攤款(新增)。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本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為103-107年度連續性計畫，原統由都市發展局編列，本局為興建籌設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及托嬰中心所需，故自104年度參建。 (2)本案由都市發展局主辦，就業服務處及本局合併參建，總經費為140,717,188元，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暫訂概估面積比例分攤，本局分攤11.49%，並分別於單位預算(占10%)及本基金(占90%)項下編列。 (3)本基金負擔總經費14,565,182元，包含工程專案管理費4,927,560元、工程規劃設計費5,404,399元及工程監造費4,233,223元，本年度編列經費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4,525,904元(含103年度分攤款)， 餘 10,039,278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 畫分年資金需求表，費用分攤詳 各項費用分攤表第54頁。
				式	1	4,385,816	4,385,816	本年度所需工程規劃設計費。
				式	1	140,088	140,088	本年度所需工程監造費。
							(14,565,182)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4,927,560	工程專案管理費。
							5,404,399	工程規劃設計費。
							4,233,223	工程監造費。
							1,851,078	16.參建台肥公營住宅社會福利 設施工程分攤款(新增)。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興建籌設老人長期照顧機構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及托嬰中 心。
								(2)本工程為104-107年度連續性 計畫，總經費為3,133,433,024元 ，由都市發展局主辦，就業服務 處及本局合併參建，按分配樓地 板面積暫訂概估面積比例分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40901-21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攤，本局分攤11.49%，並分別於單位預算(占10%)及本基金(占90%)項下編列。 (3)本基金負擔總經費324,331,560元，包含直接工程成本297,498,704元，其他間接成本5,572,206元，工程預備費15,194,178元，公共藝術設置費3,038,836元，拆除工程費1,210,914元及工程管理費1,816,722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851,078元，餘322,480,482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費用分攤詳各項費用分攤表第54頁。
				式	1	594,997	594,997	本年度所需直接工程成本。
				式	1	11,145	11,145	本年度所需其他間接成本。
				式	1	30,389	30,389	本年度所需工程預備費。
				式	1	1,210,914	1,210,914	本年度所需拆除工程費。
				式	1	3,633	3,633	本年度所需工程管理費。
							(324,331,56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634,714,361	1,283,599,671	72Y	其他				297,498,704	直接工程成本。
							5,572,206	其他間接成本。
							15,194,178	工程預備費。
							3,038,836	公共藝術設置費。
							1,210,914	拆除工程費。
							1,816,722	工程管理費。
							1,705,631,918	
				式	1	7,000,000	7,000,000	1.平宅社區改造方案(含工程管 理費200,000元)。
				式	1	20,570,000	20,570,000	2.辦理低收入戶第二代培育計畫 (脫貧教育培育金補助、職場見 習補助、電腦設備補助等)。
				式	1	200,000	200,000	3.辦理平宅親職培力服務方案之 設施設備。
式	1	331,859,700	331,859,700	4.低收入戶家庭及兒童生活補助 。				
式	1	36,900,000	36,900,000	5.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				
式	1	120,384,000	120,384,000	6.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式	1	1,437,600	1,437,600	7.補助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費。				
式	1	11,000,000	11,000,000	8.辦理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40901-23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力發展及各項重建活動（含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
				式	1	180,000,000	180,000,000	9.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式	1	12,750,000	12,750,000	10.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
				式	1	14,136,685	14,136,685	11.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方案設施設備更新修繕費。
				式	1	67,258,228	67,258,228	12.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專業服務費。
				式	1	5,476,000	5,476,000	13.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托身心障礙者交通費。
				式	1	22,007,330	22,007,330	14.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設備更新修繕（含民生副中心大樓公共區域增設監視系統設備分攤款8,963元，費用分攤詳各項費用分攤表第53頁）。
				式	1	504,000	504,000	15.辦理身心障礙者延時收托行政費。
				式	1	1,500,000	1,500,000	16.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各項活動方案及專業人員訓練費用。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編號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式	1	226,800	226,800	17.補助身心障礙者個人助理支持服務費(新增)。
				式	1	2,857,000	2,857,000	18.補助公辦民營老人福利機構設施設備充實更新及修繕費。
				式	1	8,250,000	8,250,000	19.補助委託辦理日間照顧中心、北投日照中心、中正老服中心、中正國宅銀髮族服務中心長者使用設施、設備及開辦費暨南港老福機構開辦設施設備費。
				式	1	100,000	100,000	20.獨居及弱勢老人社區租屋照顧服務試辦計畫之設施設備。
				式	1	607,995,140	607,995,140	21.辦理本市65歲以上老人及55歲以上原住民健保費補助。
				式	1	37,284,000	37,284,000	22.老人社會參與方案(長青學苑、老人活動、銀髮貴人薪傳服務等方案)。
				式	1	28,208,532	28,208,532	23.老人社區照顧服務方案(獨居與失能服務方案、失能老人營養餐飲服務方案、居家安全改善服務方案)。
				式	1	11,000,000	11,000,000	24.補助團體、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及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40901-25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式	1	12,600,000	12,600,000	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
				式	1	7,860,000	7,860,000	25.辦理居家服務照顧服務員專業服務交通費用。
				式	1	25,000,000	25,000,000	26.補助少年服務中心、少年庇護家園、團體家庭、兒童福利中心、兒少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充實設施設備更新及修繕費（含民生副中心大樓公共區域增設監視系統設備分攤款10,059元，費用分攤詳各項費用分攤表第53頁）。
				式	1	3,000,000	3,000,000	27.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服務計畫。
				式	1	2,000,000	2,000,000	28.補助辦理提升兒童及少年照顧服務品質及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計畫。
				式	1	80,000	80,000	29.補助民間團體及私立收出養媒合服務單位辦理收出養服務計畫。
				式	1			30.社會局委託安置且未投保學生平安保險兒少安置期間平安保險費。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式	1	8,842,500	8,842,500	31.補助寄養家庭照顧者提升照顧服務品質能量、喘息服務及兒少特別需求計畫(新增)。
				式	1	15,658,380	15,658,380	32.補助公辦民營兒童托育資源中心、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親子館及托嬰中心充實設施設備更新及修繕費(含永建市場大樓公共區域污水管工程分攤款158,380元,費用分攤詳各項費用分攤表第52頁)。
				式	1	11,000,000	11,000,000	33.補助育兒友善園、托嬰中心、托嬰中心輔導訪視單位及社區保母系統充實改善設施設備費用。
				式	1	2,000,000	2,000,000	34.鼓勵民間機構團體辦理提升托育服務品質及托育支持相關方案費。
				式	1	12,000,000	12,000,000	35.補助民間團體或機構辦理育兒友善園。
				式	1	4,606,023	4,606,023	36.補助公辦民營婦女中心及安置機構設施設備維修更新及改善公共安全費(含景新大樓外牆整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40901-27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修工程分攤款2,206,023元，費用分攤詳各項費用分攤表第52頁)。
				式	1	1,400,000	1,400,000	37.補助機構團體辦理新移民支持性服務方案。
				式	1	5,600,000	5,600,000	38.補助機構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支持性服務方案。
				式	1	18,000,000	18,000,000	39.補助遊民工作暨生活重建、生活救助金及相關輔導方案(工作重建、生活扶助、街頭遊民衣物熟食等費用)。
				式	1	5,600,000	5,600,000	40.補助辦理遊民夜宿、活動服務方案。
				式	1	400,000	400,000	41.補助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
				式	1	840,000	840,000	42.處理個案或危機家庭所需費用(含驗傷健保不給付、體檢、餐點費、衣物、日常用品及個案求職、就業、就醫之交通費等相關費用)(新增)。
				式	1	27,360,000	27,360,000	43.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弱勢近貧家戶緊急紓困計畫(新增)。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式	1	3,500,000	3,500,000	44.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互助方案活動費。
				式	1	9,380,000	9,380,000	45.補助社區辦理各項社區發展工作研習及活動(新增)。
2,417,150	15,249,000	74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30,508,5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5,249,000元， 增加15,259,500元。
2,417,150	15,249,000	746	獎勵費用				30,508,500	
				式	1	2,120,400	2,120,400	1.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員、家庭托顧服務員人才留任及服務品質提升獎勵計畫(新增)。
				式	1	1,349,900	1,349,900	2.辦理績優老人福利機構、老服中心、日間照顧服務中心、居家服務提供單位暨老人活動據點(含社區關懷據點)評鑑獎勵金。
				式	1	24,868,200	24,868,200	3.獎勵老人福利機構及居家服務單位優質人力方案。
				式	1	900,000	900,000	4.寄養家庭評鑑獎勵金。
				式	1	120,000	120,000	5.兒少服務中心年度評鑑獎勵金。
				式	1	400,000	400,000	6.兒少安置機構、團體家庭評鑑獎勵金(新增)。
				式	1	140,000	140,000	7.公辦民營婦女機構評鑑獎勵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40901-29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式	1	270,000	270,000	金。
				式	1	100,000	100,000	8.托嬰中心評鑑獎勵金。
				式	1	240,000	240,000	9.辦理志願服務評鑑績優獎勵金。
								10.獎勵績優團體、合作社、基金會及優秀會務工作人員之用。
9,422,873	10,222,000	9	其他				9,908,000	
9,422,873	10,222,000	91	其他支出				9,90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222,000元，減少314,000元。
9,422,873	10,222,000	91Y	其他				9,908,000	
				式	1	324,000	324,000	1.辦理低收入戶第二代培育暨經濟弱勢家庭發展方案（脫貧教育訓練計畫及審核委員出席費）。
				式	1	1,500,000	1,500,000	2.平宅社區支持性服務方案。
				式	1	5,000,000	5,000,000	3.平宅社區保全維護計畫。
				式	1	284,000	284,000	4.長青學苑簡章、宣導等活動所需費用。
				式	1	1,600,000	1,600,000	5.辦理鼓勵兒童少年參與、設計及宣導兒少福利措施、公共事務或節慶等措施計畫。
				式	1	1,200,000	1,200,000	6.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遊民收容中心辦理弱勢民眾、危機家庭之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成長性團體等服務相關費用(新增)。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40901-31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15,867,825	27,227,255		合 計				27,384,572	
6,116,950	15,688,669	1	用人費用				15,860,269	
4,720,559	11,567,364	1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1,567,364	較上年度預算數11,567,364元，無增減。
4,720,559	11,567,364	121	聘用人員薪金	年	1	11,567,364	11,567,364	聘用人員23人薪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46頁）。
89,018	100,320	13	超時工作報酬				100,32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320元，無增減。
88,778	88,800	131	加班費	人、小時	4x120	185	88,800	辦理業務所需加班費。
240	11,520	133	誤餐費	人次	144	80	11,520	辦理業務所需誤餐費。
249,948	1,445,921	15	獎金				1,445,921	較上年度預算數1,445,921元，無增減。
249,948	1,445,921	152	年終獎金	年	1	1,445,921	1,445,921	聘用人員年終獎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46頁）。
283,219	693,912	16	退休及卹償金				693,912	較上年度預算數693,912元，無增減。
283,219	693,912	161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月	12	57,826	693,912	聘用人員退撫離職儲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46頁）。
774,206	1,881,152	18	福利費				2,052,752	較上年度預算數1,881,152元，增加171,600元。
576,687	1,165,392	181	分擔員工保險費				1,336,992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月	12	63,147	757,764	聘用人員勞保保險費（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46頁）。
				月	12	48,269	579,228	聘用人員健保保險費（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46頁）。
133,519	347,760	187	員工通勤交通費	人、月、段	23x12x2	630	347,760	聘用人員上下班交通費。
64,000	368,000	18Y	其他福利費	人	23	16,000	368,000	聘用人員休假補助費。
9,450,706	11,087,774	2	服務費用				11,157,703	
38,107	46,800	22	郵電費				46,8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6,800元，無增減。
30,000	30,000	221	郵費	月	12	2,500	30,000	業務用郵資。
8,107	16,800	222	電話費	部、月	4x12	350	16,800	電話費。
615	4,320	23	旅運費				21,6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320元，增加17,280元。
615	4,320	23Y	其他旅運費	人次	720	30	21,600	外勤交通費。
69,458	230,000	2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3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30,000元，無增減。
69,458	230,000	241	印刷及裝訂費				230,000	
				年	1	190,000	190,000	印製業務相關印刷品。
				年	1	20,000	20,000	印製決算書、傳票、各種報表、帳冊等資料。
				本	200	100	20,000	印製預（概）算書。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40901-33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2,800	3,104	2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8,290	較上年度預算數3,104元，增加25,186元。
2,800	3,104	255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年	1	28,290	28,290	電腦設備硬體維護費。
9,324,415	10,796,022	27	一般服務費				10,823,838	較上年度預算數10,796,022元，增加27,816元。
38,480	30,000	276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次	3,000	10	30,000	匯款手續費。
9,273,835	10,738,192	27D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人、月、時	19x12x220	169	8,477,040	按時計酬管理員薪金、加班費及資遣費等。
				人	19	44,616	847,704	按時計酬管理員年終獎金。
				人、月	19x12	2,367	539,676	按時計酬管理員勞保保險費。
				人、月	19x12	1,743	397,404	按時計酬管理員健保保險費。
				人、月	19x12	2,088	476,064	按時計酬管理員勞退新制退休金提撥。
				人次	684	30	20,520	按時計酬管理員外勤交通費。
				人次	95	80	7,600	按時計酬管理員辦理業務所需誤餐費。
12,100	27,830	27F	體育活動費	人、年	23x1	1,210	27,830	文康活動費，聘用人員23人，每人編列1,210元。
15,311	7,528	28	專業服務費				7,175	較上年度預算數7,528元，減少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12,080	4,000	28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人次	2	2,000	4,000	353元。 聘請專家學者指導業務出席費。
3,231	3,528	28A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年	1	3,175	3,175	電腦套裝軟體。
152,290	248,412	3	材料及用品費				164,200	
1,980	154,940	31	使用材料費				24,840	較上年度預算數154,940元，減少130,100元。
1,980	154,940	315	設備零件	年	1	24,840	24,840	電腦周邊設備及零組件。
150,310	93,472	32	用品消耗				139,360	較上年度預算數93,472元，增加45,888元。
97,000	44,160	321	辦公(事務)用品	人、月	23x12	160	44,160	聘用人員23人，按每人每月160元編列。
53,310	49,312	32Y	其他	年	1	55,200	95,200	電腦耗材。
				式	1	40,000	40,000	辦理相關業務、訓練、活動所需材料、教具教材、雜支等。
147,879	202,400	9	其他				202,400	
147,879	202,400	91	其他支出				202,4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02,400元，無增減。
147,879	202,400	91Y	其他				202,400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40901-35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人次	180	80	14,400	辦理相關會議及活動所需餐點、茶水費。 辦理宣導、說明會等相關活動所需費用。 按時計酬管理員辦理業務所需報名訓練費用。
				式	1	150,000	150,000	
				人、次	19x2	1,000	38,000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40901-37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2年(前年)12月31日		科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上年)12月31日				比 較 增減(-)
決 算 數		編 號	名 稱	預 計 數		預 計 數	調 整 數(±)	調 整 後 預 計 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3,363,166,648	100.00		資產合計	1,650,998,947	100.00	2,784,080,422	173,710,884	2,957,791,306	100.00	-1,306,792,359
3,363,166,648	100.00	1	資產	1,650,998,947	100.00	2,784,080,422	173,710,884	2,957,791,306	100.00	-1,306,792,359
3,343,514,132	99.42	11	流動資產	1,646,280,301	99.71	2,780,999,778	173,460,706	2,954,460,484	99.89	-1,308,180,183
3,320,656,447	98.74	111	現金	1,646,280,301	99.71	2,780,999,778	173,460,706	2,954,460,484	99.89	-1,308,180,183
3,320,656,447	98.74	1112	銀行存款	1,646,280,301	99.71	2,780,999,778	173,460,706	2,954,460,484	99.89	-1,308,180,183
22,857,685	0.68	113	應收款項							
18,610,588	0.55	1139	應收利息							
4,247,097	0.13	113Y	其他應收款							
1,942,998	0.05	12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4,718,646	0.29	3,080,644	250,178	3,330,822	0.11	1,387,824
1,942,998	0.05	124	準備金	4,718,646	0.29	3,080,644	250,178	3,330,822	0.11	1,387,824
1,942,998	0.05	1241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4,718,646	0.29	3,080,644	250,178	3,330,822	0.11	1,387,824
17,709,518	0.53	13	其他資產							
17,709,518	0.53	131	什項資產							
218,000	0.01	1311	存出保證金							
17,491,518	0.52	1315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3,363,166,648	100.00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650,998,947	100.00	2,784,080,422	173,710,884	2,957,791,306	100.00	-1,306,792,359
5,698,586	0.17	2	負債	4,718,646	0.29	3,080,644	250,178	3,330,822	0.11	1,387,824
3,715,588	0.11	21	流動負債							
3,715,588	0.11	212	應付款項							
3,715,588	0.11	2125	應付費用							
1,982,998	0.06	22	其他負債	4,718,646	0.29	3,080,644	250,178	3,330,822	0.11	1,387,824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2年(前年)12月31日		科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上年)12月31日				比較 增減(-)
決 算 數		編 號	名 稱	預 計 數		預 計 數	調整數(±)	調整後預計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982,998	0.06	221	什項負債	4,718,646	0.29	3,080,644	250,178	3,330,822	0.11	1,387,824
40,000	0.00	2211	存入保證金							
1,942,998	0.06	2213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4,718,646	0.29	3,080,644	250,178	3,330,822	0.11	1,387,824
3,357,468,062	99.83	3	基金餘額	1,646,280,301	99.71	2,780,999,778	173,460,706	2,954,460,484	99.89	-1,308,180,183
3,357,468,062	99.83	31	基金餘額	1,646,280,301	99.71	2,780,999,778	173,460,706	2,954,460,484	99.89	-1,308,180,183
3,357,468,062	99.83	311	基金餘額	1,646,280,301	99.71	2,780,999,778	173,460,706	2,954,460,484	99.89	-1,308,180,183
3,357,468,062	99.83	3111	累積餘額	1,646,280,301	99.71	2,780,999,778	173,460,706	2,954,460,484	99.89	-1,308,180,183

註：本基金自93年度起，本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屬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56,166,949元等，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40901-39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用途別科目	合計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 益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56,316,255	1,888,441,404	合計	2,506,447,496	2,479,062,924	27,384,572		
6,116,950	15,688,669	用人費用	15,860,269		15,860,269		
4,720,559	11,567,36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1,567,364		11,567,364		
4,720,559	11,567,364	聘用人員薪金	11,567,364		11,567,364		
89,018	100,320	超時工作報酬	100,320		100,320		
88,778	88,800	加班費	88,800		88,800		
240	11,520	誤餐費	11,520		11,520		
249,948	1,445,921	獎金	1,445,921		1,445,921		
249,948	1,445,921	年終獎金	1,445,921		1,445,921		
283,219	693,912	退休及卹償金	693,912		693,912		
283,219	693,912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693,912		693,912		
774,206	1,881,152	福利費	2,052,752		2,052,752		
576,687	1,165,392	分擔員工保險費	1,336,992		1,336,992		
133,519	347,760	員工通勤交通費	347,760		347,760		
64,000	368,000	其他福利費	368,000		368,000		
372,152,108	515,332,072	服務費用	659,915,383	648,757,680	11,157,703		
38,107	46,800	郵電費	46,800		46,800		
30,000	30,000	郵費	30,000		30,000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用途別科目	合計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107	16,800	電話費	16,800			16,800	
615	4,320	旅運費	21,600			21,600	
615	4,320	其他旅運費	21,600			21,600	
69,458	230,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30,000			230,000	
69,458	230,000	印刷及裝訂費	230,000			230,000	
2,800	3,10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8,290			28,290	
2,800	3,104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28,290			28,290	
372,025,817	515,040,320	一般服務費	659,581,518	648,757,680		10,823,838	
38,480	30,00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30,000			30,000	
362,701,402	504,244,298	代理(辦)費	648,757,680	648,757,680			
9,273,835	10,738,192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0,766,008			10,766,008	
12,100	27,830	體育活動費	27,830			27,830	
15,311	7,528	專業服務費	7,175			7,175	
12,080	4,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4,000			4,000	
3,231	3,528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3,175			3,175	
152,290	248,412	材料及用品費	164,200			164,200	
1,980	154,940	使用材料費	24,840			24,840	
1,980	154,940	設備零件	24,840			24,840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40901-41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用途別科目	合計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50,310	93,472	用品消耗	139,360			139,360	
97,000	44,160	辦公(事務)用品	44,160			44,160	
53,310	49,312	其他	95,200			95,200	
	389,5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89,500	購置固定資產					
	389,500	購置機械及設備					
1,268,324,155	1,346,358,35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820,397,244	1,820,397,244			
1,265,907,005	1,331,109,351	捐助、補助與獎助	1,789,888,744	1,789,888,744			
631,192,644	47,509,68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84,256,826	84,256,826			
634,714,361	1,283,599,671	其他	1,705,631,918	1,705,631,918			
2,417,150	15,249,00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 護與救濟	30,508,500	30,508,500			
2,417,150	15,249,000	獎勵費用	30,508,500	30,508,500			
9,570,752	10,424,400	其他	10,110,400	9,908,000		202,400	
9,570,752	10,424,400	其他支出	10,110,400	9,908,000		202,400	
9,570,752	10,424,400	其他	10,110,400	9,908,000		202,400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人

計畫及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增減數	增減原因
合計	23	2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部分	23	23		
臨時職員	23	23		

註：1.本表不包含臨時工員人數。

2.本表臨時職員係指奉准有案之約聘僱人員。

本 頁 空 白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計畫及項目	合計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及兼職 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年終獎金	績效獎金	考績獎金
合計	15,860,269		11,567,364	100,320		1,445,92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5,860,269		11,567,364	100,320		1,445,921		
職員	15,860,269		11,567,364	100,320		1,445,921		

註：本表不包含臨時工員薪津。

盈餘分配基金

40901-45

彙計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其他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員工通勤交通費	其他福利費	
	693,912			1,336,992			347,760	368,000	
	693,912			1,336,992			347,760	368,000	
	693,912			1,336,992			347,760	368,000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 起訖期間	薪點	年需經費	月 支					經費來源 及其科目	
						小計	折合 金額	勞保 保險費	健康 保險費	離職 儲金		
合計	23				15,044,189							
聘用人員小計	23				15,044,189							
專業人員	23				15,044,189							
督導員	1	1.綜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業務。2.相關專案事項。	104.1.1-104.12.31	392	740,867	55,805	47,471	3,109	2,377	2,84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輔導員	22	1.執行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相關業務。2.其他交辦事項。	104.1.1-104.12.31	344	14,303,322	1,077,384	916,476	60,038	45,892	54,97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40901-47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506,447,496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2,479,062,924	本計畫工作量無法獨立計算，故無法選定工作單位衡量工作成本。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7,384,572	本計畫工作量無法獨立計算，故無法選定工作單位衡量工作成本。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或 平均利(費)率	金 額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2,479,062,924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2,479,062,924	
(上)年度預算數				1,860,824,649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1,860,824,649	
(前)年度決算數				1,640,448,430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1,640,448,430	
(101)年度決算數				889,480,963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889,480,963	
(100)年度決算數				979,202,235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979,202,235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40901-49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總金額	分 年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以前年度預算數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以後	
合計		14,565,182		4,525,904	5,983,851	2,116,611	1,938,816			
其他業務計畫		14,565,182		4,525,904	5,983,851	2,116,611	1,938,816			
(一) 參建台肥公營住宅社會福利設施規劃設計監造(103-107年度)	本案係為興建籌設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及托嬰中心所需。	14,565,182		4,525,904	5,983,851	2,116,611	1,938,816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以後	
合計		324,331,560	1,851,078	12,803,274	157,972,705	151,704,503			
其他業務計畫		324,331,560	1,851,078	12,803,274	157,972,705	151,704,503			
(一) 參建台肥 公營住宅社會福 利設施工程分攤 款 (104-107年度)	本案係為興建籌設老人長 期照顧機構、身心障礙者 福利機構及托嬰中心所需 款。	324,331,560	1,851,078	12,803,274	157,972,705	151,704,503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40901-51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56,166,949			56,166,949	
土地	33,146,640			33,146,640	
房屋及建築	22,363,669			22,363,669	
機械及設備	542,390			542,39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250			29,250	
什項設備	85,000			85,000	

註：自93年度起，本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屬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各項費用分攤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定完成 工作總數		合辦單位	分攤方式	分攤 比率 %	總經費	分 攤 標 準				說 明
	單位	數量					設備及投資				
							合計	施工費用	工程管理費	委外費用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3,292,992,979	42,534,698	35,103,505	418,443	7,012,750	
永建市場大樓公共區域污水管工程						633,518	633,518	577,500	11,550	44,468	
	式	1.00	臺北市市場處	按使用面積比例	25.00	158,380	158,380	144,375	2,888	11,117	由市場處主政。
	式	1.00	臺北市立圖書館	按使用面積比例	37.50	237,568	237,568	216,562	4,331	16,675	
	式	1.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按使用面積比例	25.00	158,380	158,380	144,375	2,888	11,117	
	式	1.00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按使用面積比例	12.50	79,190	79,190	72,188	1,443	5,559	
景新大樓外牆整修工程						17,935,149	17,935,149	16,403,374	371,790	1,159,985	
	式	1.00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景新幼兒園)	按使用面積比例	11.33	2,032,052	2,032,052	1,858,502	42,124	131,426	由文山區公所主政。
	式	1.00	臺北市立圖書館	按使用面積比例	63.79	11,440,832	11,440,832	10,463,712	237,165	739,955	
	式	1.00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按使用面積比例	12.58	2,256,242	2,256,242	2,063,545	46,771	145,926	
	式	1.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按使用面積比例	12.30	2,206,023	2,206,023	2,017,615	45,730	142,678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40901-53

各項費用分攤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定完成工作總數		合辦單位	分攤方式	分攤比率 %	總經費	分攤標準				說明
	單位	數量					設備及投資				
							合計	施工費用	工程管理費	委外費用	
民生副中心大樓公共區域增設監視系統設備	式	1.00	臺北市警察局松山分局	按使用面積比例	4.55	12,472	12,472	12,472			由警察局松山分局主政。
	式	1.00	臺北市市場處	按使用面積比例	15.37	42,129	42,129	42,129			
	式	1.00	臺北市立松山幼兒園	按使用面積比例	13.42	36,784	36,784	36,784			
	式	1.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按使用面積比例	6.94	19,022	19,022	19,022			
	式	1.00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按使用面積比例	5.96	16,336	16,336	16,336			
	式	1.00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按使用面積比例	1.22	3,344	3,344	3,344			
	式	1.00	臺北市立圖書館	按使用面積比例	32.10	87,987	87,987	87,987			
	式	1.0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按使用面積比例	8.27	22,668	22,668	22,668			
	式	1.00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按使用面積比例	8.40	23,024	23,024	23,024			
						274,100	274,100	274,100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各項費用分攤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定完成 工作總數		合辦單位	分攤方式	分攤 比率 %	總經費	分 攤 標 準				說 明
	單位	數量					設備及投資				
							合計	施工費用	工程管理費	委外費用	
參建台肥公營住宅社會福利設施規劃設計監造	式	1.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按使用面積比例	3.77	10,334	10,334	10,334			
						140,717,188	5,808,297			5,808,297	
	式	1.00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按使用面積比例	86.64	122,031,471	2,000			2,000	由都市發展局主政。
	式	1.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單位預算)	按使用面積比例	1.15	1,618,354	502,878			502,878	
	式	1.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按使用面積比例	10.34	14,565,182	4,525,904			4,525,904	
參建台肥公營住宅社會福利設施工程	式	1.00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按使用面積比例	1.87	2,502,181	777,515			777,515	
						3,133,433,024	17,883,634	17,848,531	35,103		
	式	1.00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按使用面積比例	86.64	2,717,347,092	15,508,881	15,478,439	30,442		由都市發展局主政。
						36,036,840	205,675	205,271	404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40901-55

各項費用分攤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定完成 工作總數		合辦單位	分攤方式	分攤 比率 %	總經費	分 攤 標 準				說 明
	單位	數量					設備及投資				
							合計	施工費用	工程管理費	委外費用	
	式	1.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按使用面積比例	10.34	324,331,560	1,851,078	1,847,445	3,633		
	式	1.00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按使用面積比例	1.87	55,717,532	318,000	317,376	624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第 4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有效管理運用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發行之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款，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之用，特設立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九十六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以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
- 二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三 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應專款專用，其支用範圍如下：

- 一 緊急災難及社會救助事項。
- 二 照顧津貼及相關補助。
- 三 補助及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方案或修建、租用、購置與社會福利有關之不動產及相關設施設備。
- 四 社會福利機構輔導及專業服務人力提升。
- 五 其他與社會福利、慈善公益等有關之研究、發展、預防、推廣、創新性等事項。
- 六 本基金運作所需之行政管理、事務設備及人事等相關費用。

前項第六款之費用，不得超過上一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百分之三。

第四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各款分配之原則及預算編列，社會局於編列年度預算時，應廣徵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意見，並提報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審議。

前項之審議由社會局召集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各局處代表、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各六人，組成專案小組預審。

與市政府有社會福利服務契約關係之團體代表、顧問或其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不得出任為前項之委員。委員關於案件討論、決議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儲。

第六條 本基金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三人，由管理機關指派有關單位人員兼任，並得約聘僱工作人員若干人，專職辦理本基金業務。

第七條 本基金之收入、保管及運用由社會局辦理，其收支程序如下：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一 收入程序：依第三條規定收入之款項，撥入本基金專戶收帳。

二 支出程序：依第四條規定支出之款項，由社會局依照年度預算程序撥用。

第八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該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申請本基金補助之單位，應於預算執行完成後，將執行結果及效益報社會局查核，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逾期未執行時，應主動繳回撥用經費，未繳回者，管理機關應予追繳。

第十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